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鈞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交訴卷第58頁、第3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張俊評、吳暉盛、林揚恩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03 (五)刑之減輕

04 1.被告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5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07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08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3.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
11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
12 酌。

13 (六)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
14 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另兼衡被告於偵審時均坦認犯行且當
15 庭表示對於告訴人之歉意，犯後態度尚可，參酌被告於本案
16 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並就想像競合之輕罪
17 部分符合減刑之要件，以及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及家庭生活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

20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3 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屬供被告為本案
2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25 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分蓋有偽造
26 「劉瑋豪」、「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部分，因上
27 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
28 知。

29 (二)另被告否認本案有取得任何所得（見交訴卷第38頁），且稱
30 附表編號5之現金非本案犯罪所得，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31 被告因本案有收受報酬之情，自不能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

01 任何犯罪所得，且因本案犯行止於未遂，未實際完成洗錢犯
02 行，自無從就犯罪所得或洗錢財物為沒收宣告，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郭怡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所有人	扣案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陳鈞傑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3		「劉瑋豪」工作證1張	
4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5		現金2,200元	與本案無關

17 論罪法條

18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6789號

09 被 告 張俊評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雲林縣○○市○○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

13 被 告 吳暉盛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
15 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林揚恩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街0000號6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陳映良律師

22 選任辯護人 王相傑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23 被 告 陳鈞傑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
25 號

26 （現在法務部○○○○○○○○○羈

27 押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俊評、吳暉盛、陳鈞傑、林揚恩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5 意，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06 暱稱「中國移動（資金往來語音確認）」、「波奇塔」、「
07 「梅穿內衣」、「富蘭克林」、「可頌」等人與其他真實姓
08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9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
10 織。由陳鈞傑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
11 張俊評、吳暉盛、林揚恩均擔任俗稱「監控收水」之工作，
12 監視陳鈞傑收取面交款項之過程，並向陳鈞傑收取面交之款
13 項，再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上手，每次可分
14 別獲取收取金額之0.5%作為報酬，藉此牟利。

15 (一)張俊評、吳暉盛、陳鈞傑、林揚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18 自113年5月間起，以假投資之話術誑騙藍松江之詐欺方式，
19 致藍松江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予詐騙集團成員。嗣藍松
20 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佯配合詐欺集團指示，約定於113
21 年9月26日14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22 前，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予陳鈞傑。陳鈞傑遂
23 先於不詳時間，製作列印其大頭照、載有「宇誠投資股份有
24 限公司」、「劉瑋豪」之工作證1張及「宇誠投資股份有限
25 公司」印文之偽造現金收據前往上址，隨後張俊評、吳暉
26 盛、林揚恩依「中國移動（資金往來語音確認）」指示，由
27 吳暉盛及林揚恩輪流駕駛原始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偽
28 造車牌000-0000之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張俊評，
29 一同至上址，並均待在上址外監控、把風，並以飛機群組訊
30 息回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陳鈞傑復將工作證、收據之偽造
31 私文書交付藍松江以行使，以此方式表示其為宇誠投資股份

01 有限公司之出納部員工劉瑋豪，代理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收受該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瑋
03 豪，且於陳鈞傑向藍松江收款之際，即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
04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5 (二)張俊評、吳暉盛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
06 年9月26日前某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真實年
07 籍姓名不詳之賣家，共同出資以1萬2,000元購買取得偽造之
08 AVC-1299號車牌2面、BKT-5658號車牌2面（下合稱本案偽造
09 車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旋將偽造之車牌0
10 00-0000號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
11 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

12 (三)吳暉盛、林揚恩於113年9月26日14時20分前某時許，在桃園
13 市龍潭區某不詳地點，施用愷他命後，均明知已達不能安全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上
15 開時間，輪流駕駛本案汽車，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
16 號前，經其均同意搜索，並經其均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17 均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吳暉盛濃度值愷他命達51ng/mL、去
18 甲基愷他命160ng/mL、林揚恩濃度值愷他命達405ng/mL、
19 去甲基愷他命1369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愷他
20 命達100ng/mL以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0ng/mL以上，抑
21 或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
22 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

23 (四)並為警扣得陳鈞傑所有之工作證1張、收據1張、手機2支（i
24 Phone SE）、現金2,200元；張俊評所有之手機2支（i Phon
25 e）、BHM-0981車牌2面、AVC-1299車牌2面、BKT-5658車牌2
26 面、開山刀1支、K他命盤1個；吳暉盛所有之手機1支（i Ph
27 one）、K他命盤1個、愷他命（粉末）含袋（0.85公克）、
28 愷他命（結晶）含袋（2公克）；林揚恩所有之手機2支（i
29 Phone）、K他命盤1個、現金3萬6,500元而查獲。

30 二、案經藍松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俊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證明被告張俊評、吳暉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監控收水」之工作，約定並監控面交車手取款，再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上手，每次可分別獲取收取金額之0.5%作為報酬，並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地，與被告吳暉盛、林揚恩一同監控被告陳鈞傑向告訴人藍松江收取180萬元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張俊評、吳暉盛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賣家，共同出資以1萬2,000元購買取得偽造之本案偽造車牌共4面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旋將偽造之車牌000-0000號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等事實。</p>
2	被告吳暉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證明被告張俊評、吳暉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監控收水」之工作，約定並監控面</p>

		<p>交車手取款，再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上手，每次可分別獲取收取金額之0.5%作為報酬，並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地，與被告張俊評、林揚恩一同監控被告陳鈞傑向告訴人藍松江收取180萬元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張俊評、吳暉盛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賣家，共同出資以1萬2,000元購買取得偽造之本案偽造車牌共4面，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旋將偽造之車牌000-0000號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等事實。</p> <p>3、證明被告吳暉盛於犯罪事實(三)之時、地，施用愷他命後，且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汽車等事實。</p>
3	被告陳鈞傑於警詢時及偵	證明被告陳鈞傑加入本案詐

	<p>查中之供述</p>	<p>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且依「中國移動（資金往來語音確認）」之指示，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之時、地，先於不詳時間，製作列印其大頭照、載有「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瑋豪」之工作證1張及「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現金收據前往上址向告訴人藍松江收取180萬元現金，復將工作證、收據之偽造私文書交付藍松江以行使，以此方式表示其為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納部員工劉瑋豪，代理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該投資款項等事實。</p>
4	<p>被告林揚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p>	<p>1、證明被告林揚恩明知被告張俊評、吳暉盛工作為擔任「監控收水」之工作，於犯罪事實(一)之時、地，被告張俊評、吳暉盛依「中國移動（資金往來語音確認）」指示前往上址監控被告陳鈞傑時，與被告吳暉盛輪流駕駛本案汽車搭載被告張俊評前</p>

		<p>往上址，並共同監控被告陳鈞傑向告訴人藍松江收取款項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吳暉盛於犯罪事實(三)之時、地，施用愷他命後，且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汽車等事實。</p>
5	證人即告訴人藍松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交付180萬元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共4張、操作合約書2份、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	
7	<p>(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張俊評手機截圖照片共25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共4份、搜索扣押筆錄2份、被告陳鈞傑手機截圖照片共25張、現場照片共8張。</p> <p>(2)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p>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之事實。

01

	報告（編號：UL/2024/A0000000；UL/2024/A0000000）、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5934Q、A5934）。 (3)113年12月10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警分刑字地0000000000號函及其附件	
8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4人所為之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4人與「中國移動（資金往來語音確認）」、「波奇塔」、「梅穿內衣」、「富蘭克林」、「可頌」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又被告4人客觀上已著手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因警員自始即交付財物之真意，而無法完成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為未遂犯，已如前述，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犯罪事實(二)核被告張俊評、吳暉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犯罪事實(三)，核被告吳暉盛、林揚恩，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張俊評、吳暉盛、林揚恩就犯罪事實(一)(二)(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50條規定，分論併罰之。

01 三、請審酌被告4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02 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3 被告張俊評、吳暉盛、林揚恩擔任「監控收水」之工作，監
04 視被告陳鈞傑收取面交款項之過程，並向陳鈞傑收取面交之
05 款項，再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上手；被告陳
06 鈞傑持偽造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分工負責詐
07 取告訴人180萬元現金之財產而未遂，渠等行為均足使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
09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
10 殊值非難；併參酌被告所為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經濟、心理
11 及精神造成之重大影響，及被告4人所為之分工行為，請對
12 被告4人予以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就被告張俊評、吳暉
13 盛、林揚恩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各1年8個月、被告陳鈞傑
14 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各1年6個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5 情。

16 四、沒收部分：

- 17 (一)扣案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瑋豪」工作證1
18 張、「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告張俊評、陳鈞
19 傑、林揚恩遭扣案手機各2支及被告吳暉盛遭扣案之手機1
20 支，均為被告4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 22 (二)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4面，為被告張俊評、吳暉盛共同所
23 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請依刑法
24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
25 車牌2面並非偽造，且與本案無關，請不予沒收。
- 26 (三)扣案之被告陳鈞傑所有之現金2,200元、被告林揚恩所有之
27 現金3萬6,500元，未有積極證據證明為犯罪所得，不予沒
28 收。
- 29 (四)扣案之被告張俊評所有之開山刀1支與本案無關，請不予沒
30 收。
- 31 (五)扣案之被告張俊評、吳暉盛、林揚恩所有之K盤各1個，及被

01 告吳暉盛所有之愷他命（粉末）含袋（0.85公克）、愷他命
02 （結晶）含袋（2公克），因無涉及犯罪，另由報告機關依
03 法處理。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李家豪

09 李伊真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王慧秀

13 所犯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